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判　決

114年度再字第28號

再 審原 告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代　表　人　連文娟

訴訟代理人　蔡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112年度再字第53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的被繼承人王林木所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等71筆應稅土地（下稱「系爭土地」），由再審原告與其他繼承人計37人公同共有，經再審被告核定109年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8,494,772元（預扣再審原告分單金額314,651元後的餘額）。後來其他繼承人王泰東等29人於民國109年8月30日向再審被告申請，以王林木名下所屬機場捷運徵收補償費保管款（97年保管字第20號，下稱「系爭保管款」）抵繳，經再審被告以109年10月29日新北稅土字第1093169425號函（下稱「109年10月29日函」）通知全體公同共有人，已檢送109年地價稅繳款書及課稅明細表各1份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下稱「地政局」），請地政局由王林木所遺系爭保管款中抵繳。再審被告又以109年11月19日新北稅土字第1093175118號函（下稱「109年11月19日函」）通知再審原告等共有人，109年地價稅稅額8,494,772元，已於109年11月13日扣繳完成。再審原告不服，主張其對系爭土地的所有權應為分別共有，再審被告以登記錯誤的公同共有狀態核課，致其適用較高稅率計稅而不公平，應將109年地價稅核課予以撤銷等理由，依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請求判決：1.

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再審被告109年10月29日函、109年11月19日函均撤銷；2.再審被告應作成將已扣繳的系爭土地109年地價稅8,494,772元作為再審原告履行稅捐稽徵法第12條履行連帶責任應得連帶債權來支付109年地價稅8,494,772元的交換債權，於109年11月16日辦畢抵繳日以換取新債權發給債權憑證；3.如前項聲明不能允許，再審被告應作成將已扣繳的系爭土地109年地價稅8,494,772元退還至系爭保管款專戶中的行政處分；4.對於復查決定書撤銷，應依更正繼承登記的繼承登記所有權併入繼承人所有權內合併審核，重新計算的地價稅核定地價稅，依轉交債權債務時，再審原告減少取得債權同一數額，再審原告部分應從分單繳納的314,651元中退稅交還個人109年地價稅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「原審」）110年度訴字第1011號判決（下稱「前原審確定判決」）駁回，再審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04號判決（下稱「前本院確定判決」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再審原告又對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再字第53號判決（下稱「原確定判決」）駁回，再審原告仍不服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請求判決：原確定判決及前本院確定判決均廢棄；上述廢棄部分，發回原審更審。

二、再審原告起訴主張：依本院109年度大字第3號、96年度判字第650號及111年度上字第444號等裁判意旨，再審被告依納稅義務人申請所為准予抵繳的行政行為，性質上應是使納稅義務人取得實物抵繳資格的行政處分，原確定判決認109年10月29日函為觀念通知，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的再審事由等語。

三、再審被告答辯則以：再審被告依納稅義務人申請所為109年10月29日函性質上為觀念通知，並非行政處分。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的

情事，該當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的再審事由，顯有誤解等語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的事由，雖得提起再審之訴。然而，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是指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的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適用法規錯誤的情形。也就是確定判決所適用的法規有顯然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的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有所牴觸而言。至於法律上見解的歧異或事實的認定，再審原告對其縱有爭執，也不屬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而作為再審的理由。

㈡原確定判決已論明：再審原告於110年6月4日已就再審被告109年10月29日函部分提起撤銷訴訟，繫屬於原審110年度訴字第647號事件，其再就同一事件（即109年10月29日函）更行起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起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前本院確定判決以前原審確定判決認定109年10月29日函非屬行政處分，再審原告請求撤銷109年10月29日函為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所持理由雖有未當，但駁回的結果則屬正當，而將前原審確定判決此部分予以維持，經核前本院確定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並無與應適用的法規相違背，亦無與司法院現尚有效的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的情形，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再審要件等語，據以駁回該再審之訴。經過審核的結果，原確定判決所適用的法規並沒有與應適用的法規顯然相違背，也沒有與司法院現尚有效的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有所牴觸的情形。

㈢再審原告雖主張：再審被告依納稅義務人申請所為准予抵繳的行政行為，性質上應是使納稅義務人取得實物抵繳資格的行政處分，原確定判決認109年10月29日函為觀念通知，有消極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的顯然錯誤情形等語，是錯認原確定判決以再審被告109年10月29日函為觀念

通知，並以此為前提，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自屬無據。況且再審被告109年10月29日函的性質是否為行政處分，也與前本院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已就再審被告109年10月29日函部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其再就109年10月29日函更行起訴，應予裁定駁回的見解無涉。因此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的再審事由等語，自不足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所為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的指摘，並非可採。再審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顯無再審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2項、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